

济南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济征公告〔2015〕159号

2015年3月17日,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2014年第17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》(鲁政土字〔2015〕476号)批准征收我市土地902718平方米,其中彩石镇西彩石三村土地174833平方米。现将该村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该宗土地位于彩石镇西彩石三村,面积174833平方米(耕地165043平方米、农村道路1068平方米、田坎6397平方米、裸地2325平方米),为住宅用地。

该宗土地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(一)土地征收费用。

1.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鲁政字〔2012〕288号公布的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被征收土地位于济南市第II级区片,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12万元/亩,共计3138.624万元。

2.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:按照山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〔2008〕178号文件及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《关于调整全市耕地年产值标准的函》(济国土资函〔2014〕63号)公布的标准执行。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888.14万元,青苗补偿费\万元。

(二)安置方式。

对村民按以下方式进行安置。

1. 货币安置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村委会账户后,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。

2. 社保安置。市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2万元/亩标准,对西彩石三村村民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524.499万元,由市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,由历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西彩石三村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,办理村民入保事宜。

三、交付土地

本公告后,由历城区财政局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,及时支付补偿费用。西彩石三村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,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